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9 蓝星 EB” 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1.56 元/股

“19 蓝星 EB”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11.46 元/股

“19 蓝星 EB” 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A 股股票。2019 年 12 月 6 日，安迪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81,901,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3 元（含税）。2019 年 12 月 13 日，安迪苏公告《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迪苏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

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安迪苏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安迪苏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9 蓝星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6 元/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